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小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小組第五次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地點：本校求真樓 K609 會議室

主持人：魏麗敏處長

出席人員：本校教育學系任慶儀主任(請假)、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魏麗敏處長、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楊雅惠秘書、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賴志峰組長、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許碧芬組長、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王金國組長、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溫子欣老師。

列席人員：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詹秀美主任、本校幼兒教育學系駱明潔主任、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賴育芝組員、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鄭怡萱組員、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李奕篤先生、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王秀鳳小姐、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許雅喻小姐(請假)、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白欣慧小姐、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鄭永風先生、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何偉靖助理、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黃于珊助理、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黃淑媛助理。

記錄：楊雅惠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有關本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審查結果為「認定」，須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參考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含修正對照表)函報高教評鑑中心轉教育部備查。
- 二、此次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來函，審查委員針對本校評鑑辦法等提出部分修正建議，為周延師培評鑑法規研擬內容，故召開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培就輔處

案由：有關本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8 年 3 月 29 日高評字第 1081000309 號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機制認定簡報再審查結果之委員審查意見辦理。
- 二、檢附本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一，p. 3-10)。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培就輔處

案由：有關本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8 年 3 月 29 日高評字第 1081000309 號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機制認定簡報再審查結果之委員審查意見辦理。
- 三、檢附本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二，p. 11-13)。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草案)

106.6.12 105 學年度第 1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08.10 106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7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
- 三、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提升自我評鑑品質，本校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組成以七至九人為原則，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計畫。
 - (二) 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 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 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四、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 學生學習成效。
 - (六) 實習及伙伴學校關係。
 - (七)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 (八) 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 五、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 (一) 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自我評鑑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 (二) 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預評。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 自評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五) 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由本校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六、本校各師資類科之相關學系與單位，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之預評相關作業，以期順利銜接外聘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前項各師資類科如下：

- (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 (二)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 (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

七、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該師資類科主管擔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各師資類科評鑑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

- (一) 進行自訂評鑑計畫(準自評)撰寫與申請。
- (二) 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三) 完成第三點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八、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聘，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辦法另訂之。

九、實地訪評時間以兩天為原則，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各師資類科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應召開會議研議改進或回應意見，將結果與實地評鑑委員意見一併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及校長核定。

十一、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標準，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十二、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所屬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十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 十四、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十五、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 十六、自我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應於評鑑結束後，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08年○月○日108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由108年○月○日校長核准，108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u>一次</u>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p>	<p>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 1 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p>	文字調整
<p><u>三</u>、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提升自我評鑑品質，本校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組成以七至九人為原則，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計畫。 (二) 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四) 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五) 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p>	<p>三、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一) 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自我評鑑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 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預評。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 自評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五) 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p>	原要點第六點；條次變更。

	<p>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p> <p>2. 由本校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p>	
<p><u>四</u>、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p> <p>(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p> <p>(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p> <p>(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p> <p>(五) 學生學習成效。</p> <p>(六) 實習及伙伴學校關係。</p> <p>(七)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p> <p>(八) 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p>	<p>四、本校各師資類科之相關學系與單位，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之預評相關作業，以期順利銜接外聘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前項各師資類科如下：</p> <p>(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p> <p>(二)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p> <p>(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p>	<p>原要點第七點；條次變更。</p>
<p><u>五</u>、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p> <p>(一) 規劃準備階段</p> <p>1. 成立自我評鑑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p> <p>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p> <p>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p> <p>(二) 預評階段</p> <p>1. 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p> <p>2.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p> <p>3. 辦理各師資類科預評。</p> <p>(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p>	<p>五、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提升自我評鑑品質，本校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組成以七至九人為原則，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 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計畫。</p> <p>(二) 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p> <p>(三)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p> <p>(四) 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改善計畫。</p> <p>(五) 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p>	<p>原要點第三點；條次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p>(四) 自評改善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p>(五) 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由本校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p>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p>	
<p><u>六</u>、本校各師資類科之相關學系與單位，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之預評相關作業，以期順利銜接外聘評鑑委員實地訪評。</p> <p>前項各師資類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二)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 	<p>六、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該師資類科主管擔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各師資類科評鑑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進行自訂評鑑計畫（準自評）撰寫與申請。 (二) 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 	<p>原要點第四點；條次變更。</p>

	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三) 完成第三點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u>七、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該師資類科主任擔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各師資類科評鑑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u> (一) 進行自訂評鑑計畫(準自評) 撰寫與申請。 (二) 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三) 完成第三點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七、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五) 學生學習成效。 (六) 實習及伙伴學校關係。 (七)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八) 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原要點第五點；條次變更。
九、實地訪評時間 <u>以兩天為原則</u> ，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九、實地訪評時間為二天，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審查意見辦理。
<u>十一、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標準，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u>		新增條文
<u>十二、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所屬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u>	十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原要點第十一點；條次變更；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審查意見辦理。

<p><u>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u></p>		
<p><u>十三、</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p>	<p>十三、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p>	<p>原要點第十二點；條次變更。</p>
<p><u>十四、</u>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p>	<p>十四、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p>	<p>原要點第十三點；條次變更。</p>
<p><u>十五、</u>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p>	<p>十五、自我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應於評鑑結束後，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p>	<p>原要點第十四點；條次變更。</p>
<p><u>十六、</u>自我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應於評鑑結束後，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p>	<p>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原要點第十五點；條次變更。</p>
<p><u>十七、</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十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要點第十六點；條次變更。</p>
<p><u>十八、</u>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要點第十七點；條次變更；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審查意見辦理。</p>

附件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草案)

106.8.10 106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01.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7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暨觀察員選聘，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須選聘評鑑委員 5 人及觀察員 2 人，任期為一年，皆由校外人士擔任。
- 三、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選聘之。評鑑委員之推薦與遴選流程與規範如下：
 -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認可之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出建議名單，其中委員至少提出 10~12 人建議名單，觀察員至少提出 4~6 人建議名單，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二）建議名單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提供委員建議名單委員 10~12 名、觀察員 4~6 名，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三）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據建議人選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進行迴避諮詢。
 - （四）由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簽請校長核定遴聘委員 5 人、觀察員 2 人，其中 1 名委員擔任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 四、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 五、觀察員之身分為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 六、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
 - （一）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 （二）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三）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 （四）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 （五）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 七、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如下：
 - （一）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 （二）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三) 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八、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九、觀察員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應主動迴避。

十、本要點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選聘之。評鑑委員之推薦與遴選流程與規範如下：</p> <p>(一) <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u>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認可之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出建議名單，其中委員至少提出 10~12 人建議名單，觀察員至少提出 4~6 人建議名單，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p> <p>(二) 建議名單由 <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 進行審議，提供委員建議名單委員 10~12 名、觀察員 4~6 名，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p> <p>(三) <u>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 依據建議人選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進行迴避諮詢。</p> <p>(四) 由 <u>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 簽請校長核定遴聘委員 5 人、觀察員 2 人，其中 1 名委員擔任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p>	<p>三、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選聘之。評鑑委員之推薦與遴選流程與規範如下：</p> <p>(一)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認可之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出建議名單，其中委員至少提出 10~12 人建議名單，觀察員至少提出 4~6 人建議名單，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p> <p>(二) 建議名單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審議，提供委員建議名單委員 10~12 名、觀察員 4~6 名，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p> <p>(三) 受評單位依據建議人選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進行迴避諮詢。</p> <p>(四) 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彙整後，轉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執行秘書，簽請校長核定遴聘委員 5 人、觀察員 2 人，其中 1 名委員擔任召集人，由校長聘之。</p>	<p>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審查意見辦理。</p>
<p>五、觀察員之身分為 <u>國民</u> 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p>	<p>五、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p>	<p>文字修正</p>